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工伤猝死责任限额保险（2025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兹经双方同意，就主险所承保的猝死责任，特约定如下：

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猝死情形的赔偿限额进行单独约定，并载明于保险合同。虽该情形属主险责任范围，但理赔时以其单独约定限额为限，不与主险其他赔偿限额重复或叠加计算。

本保险合同所述的猝死，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